

## 中国西部民族体育的生成趋向

万 建 中<sup>(1)</sup>

WAN Jianzhong

体育人类学认为, 竞技可以上溯至远古时期, 远远早于体育; 但竞技性身体活动一旦具有体育意识, 就融入体育, 再也不能分开。“体育作为几百年前才抽象出的概念, 是人类成熟意识外化的理性需求, 是工业革命以后自身发展的功利向往, 是抵御现代文明给人类身体带来负面影响的积极方式。”<sup>(2)</sup>运动本能形成体育的原始冲动运动是人和动物最基本的生存方式。由于人类获取生存资料已非纯粹依靠身体运动, 生存需要的实际刺激已不能充分满足人类运动本能的需求, 因此, 人们创造了运动娱乐, 这是西部各民族体育原始起源的一个主要因素。体育伴随人类的产生和发展, 体现了西部民族最本能的生存和欢快意识。西部民族体育历史悠远, 有着独特的演进轨迹和发展态势。

### 一、生存环境滋生体育传统

传统体育文化总是在一定的地理环境下产生和发展的, 并长期受环境的影响和制约。“地理环境直接决定着运动项目的产生、规范着体育文化的内涵、影响着体育文化的空间扩散。”<sup>(3)</sup>西部传统体育亦不例外, 其产生、发展变迁无不受所处环境的制约。民族体育发源于社会的底层, 孕育于人类的基本生存需要, 广泛流传于民间, 是一定地域内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作用于人这一文化载体的产物。具体地说, 在特定民族文化圈内, 由气候、地形、水文、动植物等要素构成的自然环境, 不仅为体育运动的开展提供了前提和基础, 而且直接造就了人们在体质上的不同, 也孕育出不同的运动需求。<sup>(4)</sup>这符合体质人类学的基本原则。体育作为文化进化的结果, 必然和民族体质的进化相一致, 而体质的进化只能在特定的生存环境中进行。

不同区域内自然和社会条件下迥异的体育文化现象的分布规律和特性, 是体育区域性的本质体现。以逐水草而居的维吾尔族马上运动盛行且具有较高的运动水平; 深居于高原之中的民族(藏族、门巴族), 其传统体育项目一般不至于太激烈。草原上的孩子由于儿时便接受到父辈们的熏陶, 更基于生存环境的恶劣而铸就了尚武、尚力的民族个性, 他们推崇那种竞争激烈, 有身体对抗的体育项目; 生活于江河流域附近的孩子, 因为自然资源以及文化的影响使得他们相对于更乐意接受那些身体接触较少的隔网项目。<sup>(5)</sup>生存环境决定了西部各民族对体育项目的选择和项目的优势。

再如, 苗族的传统体育运动“跳鼓”, 在不同的地方有相异的跳法: 湘西凤凰的“花鼓”、吉首的“四人鼓”, 古丈、保靖、花垣等地的“团圆鼓”、“筒子鼓”、“跳年鼓”、“单人鼓”、“双人鼓”, 以及鄂西地区和贵阳花溪地区的“猴儿鼓”等, 虽都是苗族的跳鼓, 但其跳法差距明显, 鼓的制作也有区别。这是一个民族不同区域的同一传统体育运动项目形态存在差异的具体表现。<sup>(6)</sup>畜牧业生产是蒙古族赖以生存发

展的主要经济活动。常年“以车马为家”的迁徙生活，加之自然环境的严酷，要求蒙古人必须具备强壮的体魄、坚强的毅力以及高超的马背技艺，才能适应游牧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因此蒙古民族历来就重视和酷爱体育竞技。赛马、摔跤和射箭运动被称为蒙古族男儿三技。

从史诗和相关文献可以得知，西部相当一部分兄弟民族都有过迁徙的历史经历。作为一个被迫不断迁徙的民族，其生活环境之恶劣可想而知。“为了生存和繁衍，要战胜恶劣的自然环境，还要在强敌林立的社会中生存，除了具有聪明才智外，还要有强健的体魄，才能在严酷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中生存下来，他们获取食物的方式几乎和原始体育中的早期体育行为密不可分，如土族先民所具有的跑、跳跃、攀爬、投掷器物、骑马、射箭等基本生存技能，使他们不但抵御外来的野兽的伤害，而且可以更好的驾驭牲畜，这些基本的身体运动，虽然不能算是有意识的体育，但却孕育着体育的最基本元素，这些活动在其漫长的发展演变过程中，逐渐从生产活动中脱离出来，经过一些规范化的改造，成为独具特色的土族传统体育项目。”<sup>(7)</sup>又如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土家族人民及贵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瑶族人民，每到稻香谷黄的时候，都要带着木棒守候田边地角，防止野兽前来糟蹋粮食。为了赶走野兽，他们采取以木棒相击的办法，将短小的木棒击到很远的地方，以击中鸟兽。他们称这种驱赶鸟兽的行为为“打飞棒”，也有称为“打鸡意”的。“打飞棒”已经成为土家族、瑶族人民群众喜欢的一种体育活动，每逢节日，男女老少都以此作为娱乐和竞赛的活动内容。<sup>(8)</sup>尽管西部民族的体育活动早已从生产生活中挣脱出来了，成为纯粹的体育娱乐项目，但仍旧有许多体育项目保留该民族物质生产和日常生活的痕迹，透视出生存方式向体育娱乐转化的历史脉络。

西部各民族的先民们在同大自然作斗争中，为了自身的生存和生活的需要，自然而然地形成了跳高、跳竹、虎熊抱石、秋千、藤条拔河、高跷、打陀螺、打马桩、马球等等基本技能。每年入秋之后，北部湾的浅海便会会出现一群群的海虾。这时，居住在京族三岛的族民便踩起高跷扛着“虾罗”（捕虾工具）前往浅海捕捞。早在100多年前，京族人民就开始利用踩高跷的办法下海捞虾了，后来逐渐演进为传统体育游戏。“青藏高原各种文化遗址已发掘出的10余种动物骨骼中，有猕猴、兔、鼠、旱獭、狐、马鹿、狗、牛、藏原羊、青羊、鬣羚等，证明在距今四五千年前，生活在青藏高原的先民们，就已在荒山老林里猎取这些灵敏善跑的兽类，习惯了翻山穿林、涉河、使棒、投石等技巧性体力活动。换句话说，在当时高原先民的狩猎活动中，体育也就开始萌芽。”<sup>(9)</sup>随着社会的进步，已发展为具有浓厚的高原特色，集娱乐性和参与性于一体，与民族关系密切，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文化内涵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民族传统体育以竞赛怀柔玩耍为娱乐手段，具有强盛的生命力，贯穿于西部社会发展的始终。作为具有强烈表演和竞技目的的活动方式，从其目的性来看，民族传统体育原本生存的实用性转换为突出的娱乐性，着重于人的身心需要和情感愿望的满足，多以自娱自乐的、消遣的和游戏的面目出现。

西部各民族的传统体育活动，主要来源于生产劳动，它是在生产活动的探索发现及其方法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生活在横断山谷江河的“怒族有自己独特的体育活动，如射箭、爬溜索、跳高等，大都和生产、生活有密切关系。”又如，拉祜族男子“从14岁就要开始练习射弩，随长者上山打猎，逢年过节都要打靶射箭，长此以往，形成一套传统的活动方式。”<sup>(10)</sup>这些体育活动一经形成，就脱离了生产劳动的原生形态，具有了独立的内容和形式。达斡尔族把曲棍球场地两端的球门称为“阿那格”（意为狩猎营地）和“耶热”（意为野兽洞穴），说明了曲棍球运动与狩猎中安营扎寨，并在野兽洞口堵击野兽的生产活动，有一定的内在联系。

在一定程度上，军事活动也会左右一个民族在体育项目上的选择与喜好。长刀、弩弓、弩箭、长矛、

盔甲、牛皮盾、竹签、地弩、滚石等成为战争中的主要兵器。放火枪、射箭、射弩、骑马、武术、摔跤、角力、越野、游泳、滚石、投掷、攀爬等就成为诸多民族平时进行训练的主要内容。现在，这些活动失去了军事意义，但仍<sup>(11)</sup>在民族体育文化的百花园里绽放绚丽的光彩。蒙古族的历史充满了战争的色彩，他们是生活在马背上的民族，这种历史背景不仅使其成为一个精骑善射的民族，而且也使民族体育项目必然与马匹、征战有关。诸如摔跤、赛马、马术等运动项目无不是古代征战手段在现代社会的延伸。哈萨克族亦是生活在马背上的民族，他们的历史充满战争硝烟，由于生存需要精骑善射，于是便产生了马术、马上摔跤、跑马射箭等马上运动，而这些运动无不与氏族社会部落之间的战争息息相关。一些民族传统体育深深印刻着军事历史的痕迹。

战争是争取生存空间和生活资源最主要是途径，也是肇始西部民族传统体育主要源泉之一。诸如表现远古战争氛围的景颇族舞蹈“刀舞”、羌族舞蹈“铠甲舞”、藏族舞蹈“锅哇”等。“碉楼”是羌寨的门楼，有防御的功能；寨内户户有暗道相连，再加上寨子居在高山之上，就构筑起了易守难攻的城堡。“碉楼”内“一人当关，万夫难开”。因此，选择这一人就尤其重要。“顶杠”的目的就是顶门，因而“顶杠”的角力在羌寨里开展比较普遍，羌人通过角力活动公选出守寨第一人。随着社会的发展，现今的“顶杠”活动已经失去了其军事价值，而成为人们喜爱的传统体育项目。<sup>(12)</sup>另外，在比较恶劣的生存环境中，只有具备高强的武艺，才能抵御外族的侵犯，羌族先民为了自卫或在战争中取胜，就必须经常锻炼格斗技术，增强自己的体能，并随着军事战斗的进一步需要，促进了赛马、射箭、射弩、摔跤等具有军事功能的传统体育项目的发展。经历了长期的战事纷争之后，羌族男子形成了好武术、善骑马射箭的传统，羌族人民从部落首领到民间百姓都崇尚习武。至今，羌族传统体育仍保留浓厚的军事色彩。

鄂伦春族的一些体育项目则与有清一代的军事教育有关。据《清实录》载：康熙三十四年（1695）二月初一日，“礼部议覆，黑龙江将军萨布索等疏言，墨尔根两翼各立学，设教官一员，新满洲（指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等）诸佐领下，每岁各选幼童一名，教习书义。应如说请，从之。”《清圣祖实录》166卷，在这里主要是“习清文骑射。”清政府对鄂伦春族的军事培训，赛马、射箭、射击、摔跤、桦皮船等都是演练项目。从康熙22年（1683年）起成了定例，并一直延续到清末。鄂伦春族传统体育就在这战争中逐渐成长，并最终从战争的硝烟中挣脱出来，形成了日后所谓的具有休闲娱乐、竞赛特性的体育活动。<sup>(13)</sup>在军事训练项目向体育转化的过程中，这些民族先民也意识到，只有强健的体魄和机敏的头脑才能赢得战争，而这种军事战斗的需要也作为一种直接动力促进了这些具有军事功能的体育项目的不断兴起。

西部民族的体育制度文化非常厚实，体育文化生成的土壤极为肥沃。体育的制度文化主要指人们从事民族传统体育活动的各种风俗习惯、传统礼仪、社会组织形式、禁忌、民间体育活动规范、民间体育开展形式、民间体育竞赛制度、竞赛规则与奖励方式以及各民族经常开展传统体育活动的<sup>(14)</sup>时间、场所等。这些因素其实就是生存的人文环境的有机部分。依赖于自然和人文环境，西部民族体育文化构筑为一个完善的结构体系，各种相关因素之间互相支撑和依存，这些为民族体育文化的可持续发<sup>(14)</sup>作奠定了深厚的基础。

生存环境和生存方式规定了体育生活的样式，因为体育是生存环境和生存方式中的体育。从古至今，西部各族人民充分利用环境资源展开富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体育活动，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民族体育传统。



## 二、演进过程：生存、宗教与娱乐

西部民族传统体育文化能够得以传承，其原因之一是因为它具有娱乐性的特点。这种娱乐性具有二重性：一是娱人，一是娱神。在西部传统体育文化中，有专门以娱人为主的运动项目，有专门以娱神为主的运动项目，还有两者兼而有之的运动项目。但不论是娱人还是娱神，只要其升华成体育运动，其结果就是以娱人为本。<sup>(15)</sup>借助于圣神的娱乐，最终是人们自身进入到愉悦的境界。

许多西部民族传统体育活动都与宗教有着密切的关联，如纳西族的“东巴跳”、彝族的“摔跤”、基诺族的“大鼓舞”和“攀云梯”、傣族的“划龙舟”等都曾裹上了浓重的宗教外衣。西部民族的体育所蕴含的宗教意识大多出于辟祸的需要，以祈求神灵的护佑。“狩猎是拉祜族重要的社会活动，出猎前人们必须祭祀猎神，除了许多虔诚的祭祀活动外，全寨男子还要举行对火炭画成的飞禽走兽的射击、射弩比赛，谁射中什么猎物就预示着当年就会受‘厄莎’保佑打中此种野兽。”<sup>(16)</sup>土家语梯玛，意为敬神的人，也有老师、领头人的意思。梯玛在做法事的整个过程中，采用跑、跳、蹲、跪、坐等身体动作，运动量极大。不经常参加一些身体训练和练习是很难胜任的。其杂技表演，主要有“上刀梯”、“踩火焊口”等。梯玛做法事的个人身体运动，只是涉及个体的体育文化内容，而一些群体性的宗教仪式场合，集体的身体运动更为壮观，散发出神圣的震撼力。娱乐贯穿体育（世俗）与占卦、祭祀（神圣）两个层面，即在世俗和神圣两个性质不同的领域都需要具有观赏性的表演。

在藏族，参加赛马、赛跑、角力等比赛的人皆有奖赏。得胜的人奖有丝绢，大哈达；败的人也能得一小哈达。赛跑的第一名及赛马时领导马匹的马夫可得丝绸数匹作为奖励，称之为“计数”。其中，赛跑表示迅速，举重、角力则表示力气大，两者皆预示吉兆，“使未来佛陀‘征服爱情’，掌权而来，且能促使早降。”<sup>(17)</sup>从中可以看出，西藏的各种传统游戏活动中，绝大部分是有宗教背景的。

西部许多民族的竞技体育大都经历了“生存”、“宗教”、“娱乐”三个阶段的文化形态的演进过程。在西部民族许多仪式场合，带有体育性质的表演频繁出现。宗教仪式是民族体育文化活动的载体，西部民族乡土社会的仪式性体育表演能形成一种狂欢活动的展演。影响较大且具有传承性的西部民族体育表演大都和信仰仪式有关，仪式性体育表演往往是复合性的活动，体育和歌舞融为一体。

以哈尼族的武术和摔跤为例。哈尼族秋千、武术、摔跤起源于远古的迁徙和生命存在的本能需求，其原初动机既非娱人，也非娱己、娱神，而是人的最基本的需求——生存。只有当相对安定的生存条件与环境具备之后，经济范围的扩大，作为最能体现生命感染力的秋千、武术、摔跤才成为多神崇拜的宗教祭祀的重要内容，且庄严、神圣，不可缺席，不可随心所欲。发展至今，节日祭祀的秋千、武术、摔跤几乎完全以娱乐为中心，在娱人的同时，实现自我欢愉，娱神的内涵已成为潜在的、深层的民族心理。<sup>(18)</sup>西部民族大多生存环境比较恶劣，先民们为了生存，在与大自然的搏战中形成了强身健体的竞技活动。后来，随着宗教文化的盛行，竞技体育被神灵崇拜所利用，成为宗教仪式上的表演节目。纳西族的东巴教的祭司称为“东巴”，东巴祭祀跳神活动称为东巴跳。东巴跳多在祭祀、婚丧、节日、战争前的祈禱或胜利后的祝捷。每一次进行东巴跳时，都要根据对象和场合来确定要杀多少牛，要念什么经，跳什么动作，同时对东巴所穿服饰，所用法器都有严格的规定。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纳西族逐渐地从东巴跳的动作中提炼出一套攻防兼备、古朴实用的武术动作和雄浑粗犷、生动夸张的舞蹈动作。现在的纳西族东巴跳，通过对一些动作进行整理、加工，除了原有的宗教含义外，已经开始加入体育活动和娱乐表演活动的因素，并逐渐由宗教活动向体育活动、艺术活动转变。<sup>(19)</sup>如今，大多民族的传统竞技体育已抖落了

附在身上的宗教意识形态，娱神功利不断弱化，逐步作为一种外显文化形态从神的羁绊中解脱出来，成为一种独立的娱乐健身活动了。

当然，在民族体育文化在形成过程中，有些并未经历“宗教”的洗礼，由“生存”的物质世界直接进入“娱乐”的精神世界。在以前，射弩的主要功能是用于抵御外部的侵略和狩猎，在恶劣的生存条件下，许多民族的先民使用射弩的方式战胜了大自然，获得了生存的资料，后来，随着这些民族生活场域的变化，这种原有的防御和狩猎功能已慢慢地转变为游戏，射弩的竞技比赛虽然还有狩猎的性质存遗，比赛竞技已成为其最主要的功能了。体育娱乐的因素逐渐取代现实生活中的生产实用性功能，攫取物质的生存需要转化为娱乐的需要，是西部民族传统体育形成和发展的普遍规律。

尽管一些民族传统体育越过了“宗教”阶段，但也不排除承载了历史纪念的意义。在历史的长河中，许多民族都有许多受到人们喜爱的英雄人物。因此，人们用体育活动以志纪念是常有的事。例如，云南澜沧江上傣族的划龙舟，是为了纪念聪明、勇敢，为婚姻自由不惜牺牲的傣族好青年岩洪窝。而苗族的划龙舟则是为了纪念舍身入江杀死恶龙的苗族英雄九保。另外，像瑶族的打铜鼓是为了祭祀祖娘，打长鼓是为了祭祀苗王等。<sup>(20)</sup>这些民族体育的内涵不一定来源于宗教，对祖先英雄的追忆和颂扬是一个重要的方面。那些在祭祀祖先仪式场合展示的体育项目尽管还不能纳入范畴，但无一例外都抒发了祖先信仰的血缘情怀。土家族的茅古斯，它起源于土家族历代土家王的祭祀专用舞蹈体育，主要用祭祀猎神和祖先，每年的农历六月初六的重大祭祀活动必跳茅古斯。在这些祭祀活动中，民族乐舞体育是一种手段，也是一种载体，把人与神之间的关系以肢体运动配合音乐的方式加以诠释。

从上面的一些阐述可以看出，西部民族传统体育与宗教、劳动、婚姻、年节、祭祀等活动紧密结合在一起。这就是说，民族传统体育存在着一种“既是宗教祭祀活动又是传统体育，既是年节庆祝活动又是传统体育，既是婚姻、狩猎活动又是传统体育”的现象。用体育史学术语来说，即被称之为“萌芽状态下的传统体育的原始形状”，处于“朦胧状态中的传统体育”<sup>(21)</sup>等等。用“体育生活”定位西部民族的体育传统似乎更为贴切，同其他娱乐文化形态一样，这些体育传统并不具有完全的独立性，还没有从当地人基本的生活当中“脱颖而出”。这一娱乐状况与整个社会发展形态有关。就全国解放初少数民族总体情况看，除少数几个民族进入封建社会而外，大多数民族仍停留在奴隶社会及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阶段。相对于东部大部分民族，尤其是汉民族的体育而言，西部民族的传统体育的确属于原生态，为探寻我国民族体育的早期形态提供了鲜活的资源。这些体育项目与人的生存本能和本质欲望的实现息息相关，是最能满足各方面生存需要的身体运动。

### 三、体育传统的市场化转型

近10年来，西部民族地区旅游产业正在蓬勃兴起，各旅游开发商为了适应旅游市场需求，以吸引更多旅游团体为目的，纷纷推出系列民族特色鲜明的民俗风情产品。其中，“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比赛常常列入旅游“品牌”内容。例如：鄂伦春、鄂温克族的滑雪、狩猎；蒙古族的赛马、摔跤、射箭；苗族的手毽、爬花杆、上刀梯；布依族的丢沙包、打格螺等等，都被各民族编入自己的旅游文化特色产品之中。这样，扩大了这些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影 响，同时，也使这些传统体育有了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

既然一些传统的体育项目与旅游有了瓜葛，其娱乐性便得到强化。体育文化功能的逐渐演变，使得一些传统体育的娱人功能在逐渐的增强。譬如，在京族哈节举办期间，在民族传统体育活动进行的同时，

还增添了沙滩自行车比赛、篮球赛等现代体育活动，可谓“传统”和“现代”的一次并行，此时的哈节已不仅仅是族群的祭祀活动，在年轻的京族人看来，更倾向于把它作为亲戚朋友的一次聚会，一项可利用的旅游资源，而对政府来说，是一项“文化产业”。哈节中的民族传统体育也早就超越了“娱神、娱人”的功能，逐渐转变为“娱人”了，当然，其中也还保留“娱神”的成份，但这些看似娱神的活动，其实也是在娱乐人，甚至主要是“娱游人”了，哈节中的传统体育在现代社会体现出了不一样的价值。<sup>(22)</sup>出于经济利益的考量，游客的“喜好”竟然成为左右哈节体育发展的关键因素了。

要使西部传统体育得到普及、发展和与各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还要依据民族地区特点和利用丰富多彩的各民族文化资源，开展具有民族特色的体育活动，使各族传统体育进入全民健身机制，以求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焕发现代气息。在西部许多地区，现代体育还难以普及，应根据自身的地域特点将本族传统体育纳入政府全民健身规划。各民族体育资源丰富，体育环境优美，传统体育活动的开展，可充分利用传统体育文化的特点和优势。例如“利用本民族的风土人情搞体育旅游，利用地区风情和文化，搞有特色的民族传统体育竞赛，利用不同特点的生产方式搞各种与本民族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特色劳动竞赛利用地区不同的环境、地域的物产搞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交流等，以促进当地的经济、文化和民族传统体活动的蓬勃发展。”<sup>(23)</sup>

政府组织的民族运动会西部民族体育文化的发展有着不可小觑的影响。例如抢花炮、摔跤、射弩、赛马、押加（又称大象拔河，藏语叫“浪波聂孜”）、珍珠球、陀螺、木球、键球、叼羊、龙舟等项目，已发展成为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正式比赛项目，已成为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理解、乐于参与的体育竞赛活动。<sup>(24)</sup>各族人民通过参加全运会、传统项目运动会，逐步了解和学习其他兄弟民族的民间体育文化，随着外来民族体育元素的传入，丰富了本族的体育内容，促进了民族传统体育的蓬勃开展。

在政府的直接主持之下，西部民族的传统歌舞与体育竞技活动正准备全面改造和复兴，根据斯维特兰娜·博伊姆提出的怀旧理论属于是一种修复型的怀旧，是西部各族人民借助传统之名，进行发明创造所得。这些娱乐传统化实践行为所选择的客体则具有象征性的特点，“他们以最直接的方式向大众表明自己的民族身份，是对传统有选择性的继承和表达。”，“它们是更高级的象征格式化和礼仪化，高过这些象征所模仿的实际的农民习俗和常规”<sup>(25)</sup>。政府参与在不同程度上改变了娱乐传统的性质，政治和经济的要素突显了出来。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政治语境之下，当地政府充分利用体育遗产其实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体育遗产可以政治化，同样也可以进入经济领域。单纯的遗产保护可能只是一些民俗学者和传统文化守护神的一厢情愿和美好的理想。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尽管西部民族体育与经济联姻，扩展对外交流，获得了发展机遇，但相对于其他娱乐方式——西部民族传统体育受外来体育文化的冲击更为巨大，面临着更为严重的生存困境。“据相关调查，在新疆南疆地区，维吾尔族青少年最喜欢的体育项目是足球，篮球和排球项目也是南疆维吾尔族青少年非常喜欢的体育项目之一。维吾尔族青少年对本民族的传统体育达瓦孜、叼羊、射箭、萨哈尔地（轮转秋千）等项目的兴趣远没有以上例举的现代竞技体育项目受欢迎，即使参加本民族的传统体育也是在民俗活动中或者是盛大的传统节日中参与。可见，外来体育文化对维吾尔族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冲突，极大地影响了新疆维吾尔族青少年对本民族的传统体育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sup>(26)</sup>许多民族单纯追求在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上取得了很好的成绩，而不太注重群体传统体育活动的开展和深入。有些项目只有很少人知道，而大部分的西部各族人民却不清楚那是自己民族的传统体育活动。

西部民族一些传统体育项目处于濒危状态的根本原因，在于其民族的生产方式和经济形态发生了变



化。当游牧民族不再骑马以后,传统的一些“马”上体育运动必然逐渐消亡。譬如,作为我国独树一帜的,集竞技性、惊险性和观赏性于一身,塔吉克民族勇猛、刚毅、剽悍的民族传统体育形式——“牦牛叼羊”,这类传统的塔吉克族高原体育项目,由于受到地理环境因素的影响(这类体育运动开展的载体牦牛属于高原动物,无法适应平原),在迁徙入住平原的塔吉克族中处于消退状态。与之同一原因而在消退状态的项目还有赛牦牛<sup>(27)</sup>。长期以来,西部地区的经济形态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其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结构也比较稳定,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生存环境的急剧变化,原本相对稳定民族体育传统受到外来体育形式的强烈挤压,陷入前所未有的传承危机。如何传承和利用民族体育传统,是一个刻不容缓的课题。对于保护和继承传统体育这一重任是任何一个组织和个人都无法单独承担的,而政府部门是唯一能够做到的机构。各级与民族传统体育相关的部门有义不容辞的职责,应积极主动地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努力做好这项工作<sup>(28)</sup>。当然,政府对民族体育的强势干预也必须符合民族体育文化发展的规律和尊重当地人对自己体育项目的选择。

## 注

- (1) 作者简介:万建中,男,赣南师范学院“井冈学者”特聘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教授。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民俗学与文化人类学研究所;邮编:100875;电子邮箱:jianzho@bnu.edu.cn;联系电话:13521600379。http://mail.163.com/js6/javascript:void(0)
- (2) 胡小明:《体育人类学》,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9页。
- (3) 郑勤:《地理环境与体育文化》,《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第3期。
- (4) 李延超、饶远:《傣族体育与水文化缘由探析》,《体育科学》2006年第4期。
- (5) 彭立群、徐乐、王强:《论维吾尔族传统体育发展》,《体育文化导刊》2010年第12期。
- (6) 卢兵:《论湘、鄂西土家族、苗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包容性及其特点》,《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04年第4期。
- (7) 何志芳、郜建海:《土族传统体育文化源流探究》,《青海师范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
- (8) 吴志平:《我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初探》,《贵州民族研究》1986年第3期。
- (9) 才让卓玛、魏曙光:《青藏高原东北边缘及毗邻地区少数民族体育文化源流探析》,《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07年第3期。
- (10) 董素云:《西南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特征及其功能的现代发展》,《贵州民族研究》2012年第3期。
- (11) 马辉、方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探源》,《宁夏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
- (12) 田刚成:《谈羌族传统体育文化的传承与发展》,《读与写》2009年第3期。
- (13) 黄中伟:《试论鄂伦春族传统体育的形成与特征》,《体育世界》2012年第8期。
- (14) 饶远、刘竹等:《中国少数民族体育文化通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页。
- (15) 卢兵:《论湘、鄂西土家族、苗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包容性及其特点》,《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04年第4期。
- (16) 马辉、方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探源》,《宁夏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
- (17) 《西藏志》1936年印,转引自《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西南卷》,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898页。
- (18) 唐波、梁健、郭亚飞:《哈尼族体育文化思想的历史变迁——从哈尼族秋千、武术、摔跤项目的演进看哈尼族体育文化特质的流变》,《吉林体育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
- (19) 饶远、刘竹:《生命活力的迸发:云南民族体育》,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3-35页。
- (20) 蔡荣之:《我国民族传统体育的特点》,《中国民族》1991年第10期。
- (21) 庞锦荣:《我国西南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略论》,《体育文史》1989年第3期。
- (22) 陈惠娜、彭业仁、靳卫平:《京族传统节日中体育的社会价值探寻》,《体育科技》2012年第3期。
- (23) 丁玲辉:《略谈门巴族传统体育及其对门巴族传统文化的传承》,《西藏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

- (24) 李云清：《试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功能》，《思茅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年第3期。
- (25) (美)斯维特兰娜·博伊姆著，杨德友译：《怀旧的未来》，上海：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译林出版社2010年版，第47页。
- (26) 闫艺、孙世明：《文化生态学视野下维吾尔族传统体育文化变迁研究》，《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
- (27) 喻名可、孙成林：《迁徙入平原后塔吉克族传统体育的传承与发展》，《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
- (28) 赵忠伟等：《东北地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发展现状及其未来发展趋势》，《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06年第9期。

#### 参考文献

徐万邦、祁庆富：《中国少数民族文化通论》，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饶远、刘竹等：《中国少数民族体育文化通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赵静冬、殷俊、陈宇红：《中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研究》，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